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2011年3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08]030-13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即《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1]28号”《关于

发审委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核查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问题及变动情况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在德国 WKV 公司的 CSCR 技术基础上吸收、改进和创新的 6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 2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是否存在潜在对德国 WKV 公司专利技术侵权的风险，及有效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其陈述、并经核查专利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在引进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即许可人）CSCR 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吸收、改进和创新，获得了相关专有技术及如下专利和专利申请：

专利权人或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专利				
发行人	一种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	ZL200820079162.9	2008年2月2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大型活性焦对流吸附烟 气净化系统	ZL201020109088.8	2010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炭基吸附剂解析装置	ZL200920271156.8	2009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清新设备	收料设备	ZL200820303533.7	2008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清新设备	布料设备	ZL200820303537.5	2008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清新设备	烟气挡板门及其密封装置	ZL200920271856.7	2009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2) 专利申请				
发行人	一种活性炭气体净化方法 及装置	200810100804.3	2008年2月22日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大型活性焦对流吸附烟 气净化系统以及净化方法	201010106442.6	2010年2月5日	发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签署的《许可协议》，其中对技术改进事项并未作出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据此，发行人可享有其在 CSCR 技术基础上通过吸收、改进和创新的 6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 2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成果，发行人对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行为不会侵犯许可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出具的承诺，为避免侵犯许可人的专利权，发行人已经采取并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如下措施管理和使用其自有专利、专利申请及专有技术：
① 在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及技术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握与 CSCR 技术许可人在中国申请取得的专利之间的界限，从源头上避免专利侵权风险；② 在技术实施过程中，在甄别自有技术和德国许可人技术的基础上，对《许可协议》范围内的技术严格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向许可人支付技术使用费，避免发生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对其在 CSCR 技术基础上吸收、改进和创新的 6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 2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根据其与许可人签署的《许可协议》被授予了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及已经制造、装配及已经装配、运行及已经运行、使用、销售和出租使用 CSCR 技术的产品的权利；因此，在发行人实施其在 CSCR 技术基础上吸收、改进和创新的 6 项专利、2 项专利申请及专有技术的过程中，对涉及许可技术的继续严格按照《许可协议》之约定向许可人支付 CSCR 技术使用费的前提下，发行人在 CSCR 技术基础上吸收、改进和创新的 6 项专利、2 项专利申请及专有技术不会构成对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的专利侵权。

二、关于发行人董监高选聘机制、监事赖月明和钟利春的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在该等规范运作制度中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① 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② 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③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选聘情况如下：

选聘人员	提名人	选聘机构
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发起人股东	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	职工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	职工大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董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

2、监事赖月明、钟利春的履职情况

经核查，2007年5月1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赖月明和钟利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6月8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赖月明、钟利春连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5月13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12次、董事会会议25次、股东大会会议20次，其中，赖月明和钟利春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赖月明列席董事会会议23次、钟利春列席董事会会议24次、赖月明和钟利春均列席股东大会19次；在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过程中，赖月明和钟利春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和审议，并且，在审议有关发行人与贝可莱、世纪地和、伊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议案时，钟利春因其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在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监事赖月明、钟利春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机制和监事赖月明、钟利春的履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发行内控制度在该等方面健全、有效。但鉴于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赖月明的常驻工作地点不在北京而监事钟利春为发行人董事张根华的配偶，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监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主要股东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已书面承诺将于 2011 年上半年度促使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更换监事钟利春，选举新的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监事；赖月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2011 年上半年召集召开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并提议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钟利春已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并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为止。

三、关于王苑辉、张炜、冯亮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对王苑辉、张炜、冯亮的访谈情况以及该等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王苑辉与冯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冯亮与张炜之间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等文件资料，王苑辉、张炜、冯亮之间存在如下关系：张炜为冯亮及冯亮父亲的朋友，2010 年 2 月王苑辉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亮，

张炜向冯亮提供借款用以收购前述股份（还款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冯亮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张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苑辉、冯亮均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王苑辉、张炜、冯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出具的说明，王苑辉、张炜、冯亮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如下关系：王苑辉、冯亮、张开元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冯亮在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王苑辉与冯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冯亮与张炜签署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并根据对王苑辉、冯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开元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王苑辉、冯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 2011 年新签订的 5 个项目合同的真实性及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新签订的 5 个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大唐国际向发行人发出了“证资函[2010]2 号”《关于合作开展燃煤发电项目脱硫特许经营工作的函》，邀请发行人合作开展大唐国际所属部分燃煤发电项目的脱硫特许经营工作。

2、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大唐国际出具了《关于合作开展燃煤发电项目脱硫特许经营工作的复函》，表示同意与大唐国际合作开展相关脱硫特许经营工作。

3、2010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家大唐国际下属发电公司联合作为招标人，共同委托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等 8 个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招标编号为“2010-DTTLTXJY-01”。

4、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开展大唐国



际下属 8 个发电公司相关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5、2010 年 12 月 29 日，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中标通知》，通知发行人，根据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招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报大唐国际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由发行人中标。

6、2011 年 1 月 6 日，大唐国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进行特许经营合同谈判的函》，请发行人抓紧时间与项目电厂开展特许经营合同的谈判工作。

7、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关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八、4、(2)-(6)”]。

8、2011 年 3 月 14 日，大唐国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特许经营工作进一步安排的通知》，确认发行人已与其所属 5 家发电公司签署了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并请发行人准备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特许经营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新签署的 5 个项目合同的情况真实。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于 2011 年 1 月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发电公司分别签署的 5 个特许经营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八、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5 个特许经营项目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发行人与该 5 家发电公司尚待根据评估结果分别签署相关脱硫装置及资产转让协议，该 5 个特许经营合同尚待各发电公司内部有权决策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且相关脱硫装置及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生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关系：

1、分包合同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电厂二期工程（2×1000MW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蒲圻电厂二期工程（2×1000MW机组）脱硫安装工程分包给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2、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与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了《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合作协议》，就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的发行要素、各方职责、委托事项、该次集合票据发行的担保、费用缴纳及兑付款项的划付、违约责任等问题做出了约定。

2011年3月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及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市协注[2011]SMECN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和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票据注册金额0.46亿元，其中，发行人的发行金额为0.4亿元、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金额为0.0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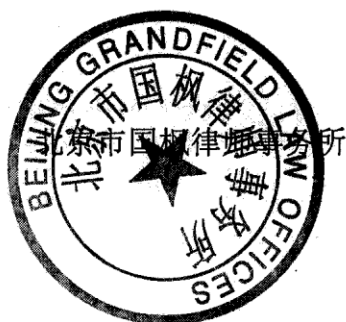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发行该期集合票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冯翠莹

2011年3月14日